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110年度老人福利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獨立倡導及關懷服務實施計畫  
公開甄審須知**

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開甄選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老人福利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獨立倡導及關懷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辦理上述計畫之專業單位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法立案登記之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暨學術單位。
- 二、受補助單位具備良好督導系統且社工員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之資格，且具備1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經驗。
- 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補助服務項目符合其組織(捐助)章程及業務項目。
  - (二) 組織健全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者。
  - (三) 接受本補助案業經董(理)事會議或會員大會通過。
  - (四) 依法處理財務並具有配合辦理受補助事項之資金者。

參、履約期間：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肆、前項符合資格之團體機構應依本局公告期限及工作計畫書格式向本局提報工作計畫書，另需檢附之資料及相關文件如下，裝訂成冊，寄送本府。

一、基本資料：

- (一) 計畫名稱。
- (二) 機構團體基本資料：
  1. 機構團體名稱(全銜)及簡介。
  2. 登記地址與辦公地點。
  3. 立案日期與字號。
  4. 負責人姓名及基本資料。
  5. 組織與人力(包含組織圖、人力配置與督導員之相關學經歷)。
  6.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二、服務計畫書內容：

項目	內容	呈現頁數
一、機構組織健全性 (共佔15%)	1. 組織架構健全及相關業務經驗與執行績效。	
	2. 組織人力配置與管理(員工聘僱、福利制度、督導系統、人力資源管理)。	
	3. 財會制度健全、預算收支編列、分配之合理性。	
二、平時服務績效專業能力	1. 近年來服務成果及概況。	

(共佔15%)	2. 辦理本項業務與既有服務內容之相關性。	
	3. 最近2年服務情形與績效或過去接受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三、服務計畫執行能力 (共佔40%)	1. 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計畫內容、服務流程、執行可行性及有效性。	
	2. 執行本計畫專業人員配置與經驗能力專業度。	
	3. 督導機制(含內、外督)及教育訓練系統的建立	
	4. 服務成效評估機制、指標及方法。	
	5. 創新及加值服務。	
四、服務管理能力 (共佔20%)	1. 經費預算規劃及執行之合理性。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如個案資料管理、隱私權維護、申訴辦法、處理措施…)	
	3. 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如社會資源網絡開發與運用、參與或辦理相關課程或分享會議…)	
	4. 預期效益與未來展望:110-111年之發展計畫(願景、特色、預期服務)。	
五、簡報與答詢 (共佔10%)	1. 參選單位簡報	
	2. 參選單位答詢	

#### 伍、甄選方式：

一、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8日12時前將服務計畫送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資格文件審查：參加甄審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提具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親送方式將應備文件一式6份（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送達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三、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複審，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 四、複審：

(一) 複審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甄審單位。

(二) 召開甄審會議，由甄審委員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參加甄審單位派員列席甄審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本局邀集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甄審委員詢答，由甄審委員依甄審指標進行評審，並給予執行建議。簡報時間長短視進入複審單位數目再行安排。

五、錄取受託服務單位數：錄取受託服務單位以1個為上限。

六、錄取成績：評審總分需達70分(含)以上始符合資格，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遇總分一致者，以各甄審委員就權重最重評選項目之評分較高者為優先，其分數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七、簽約：錄取之承辦單位需就甄審委員建議意見補充修正，並於1週內就原所送之服務計畫書內容再提出履約服務計畫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工作人員名冊（不得更改原甄審規定資格文件，或降低原所承諾之內容）之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備，經本局同意備查後20日內完成簽約手續。

八、履約管理：詳參契約書(本局網站 <http://www.sw.ntpc.gov.tw/>布告欄/一般公告。)

陸、截止收件日期：110年5月18日12時截止。

柒、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老人福利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獨立倡導及關懷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六份，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服務計畫書一式六份（含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聲明書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機構章程影本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負責人證書影本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印信)					

